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

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

专家评审、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

项目名单。其中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按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

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

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省教育厅

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其中：省

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

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

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

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网络类项目、

安徽省创新创业设计大赛项目、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项目、安徽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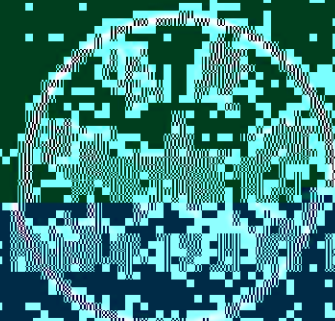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，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，贯穿管理服务各环节，贯穿学校各项工作各方面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办法
3.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